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泛在感知网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为规范流程、节约建设成本。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将对泛在感知网建设项目进行自主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评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泛在感知网建设项目

控制价： 8万元（含税金、设备、运输、施工、安装调试等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货安装周期：合同签订7日内，根据合同要求，将项目所需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注册资本不小于10万元人民币的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财务要求：投标人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不良经营行为，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书。

3、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提供相应内容的承诺书。

4、业绩要求：2019年9月以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1个以上。（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清单及评标办法：**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扬泰机场泛在感知网监控建设清单及报价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室内人脸半球 | DS-2CD7147EWD-XZS(2.7-8mm) | 台 | 4 |  |  |  |
| 2 | 车牌抓拍机 | DS-TCG405-E | 台 | 6 |  |  |  |
| 3 | 摄像机(球机） | DS-4423IW | 台 | 2 |  |  |  |
| 4 | 摄像机（枪机） | DS-3T47EWDLV3-L | 台 | 2 |  |  |  |
| 5 | 支架 | 海康威视 | 根 | 2 |  |  |  |
| 6 | 球机吊装支架 | 1M | 根 | 1 |  |  |  |
| 7 | 球机立杆支架 | 1.5M | 根 | 1 |  |  |  |
| 8 | 硬盘 | ST4T | 块 | 4 |  |  | 可满足14台摄像机每台30天存储 |
| 9 | 录像机 | DS-7916N-R4 | 台 | 1 |  |  |  |
| 10 | 交换机 | 5口POE交换机 | 台 | 1 |  |  |  |
| 11 | 交换机 | 8口千兆交换机 | 台 | 1 |  |  |  |
| 12 | 立杆 |  | 根 | 6 |  |  |  |
| 13 | 补光灯 | CXBG-TL2000C | 台 | 6 |  |  |  |
| 14 | 网络线 | DS-1LN6-UE | 米 | 720 |  |  |  |
| 15 | 网络线 | DS-LINS/E | 米 | 220 |  |  |  |
| 16 | 电源线 | RVV3\*2.5 | 米 | 500 |  |  |  |
| 17 | 电源线 | RVV2\*1.0 | 米 | 220 |  |  |  |
| 18 | 监控电源 | 12V2A | 只 | 2 |  |  |  |
| 19 | 穿线管 | KBG20MM | 米 | 30 |  |  |  |
| 20 | 辅助材料 | 水泥、PE管等 | 批 | 1 |  |  |  |
| 21 | 安装调试 |  | 项 | 1 |  |  |  |
| 22 | 接入公安专线（两年） | 100M | 条 | 1 |  |  | 从机场汇聚点接入公安平台 |
| 23 | 平台接入费（两年） |  | 点 | 14 |  |  |  |
| 24 | 总计 | | | | |  | 含税价 |

1.项目选用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质量保障，与产品的名称、商标、批号或生产日期相一致的检验合格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如参选单位中选后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评标办法：

1.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含税）

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满足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设备/物资清单中的数量的。

（6）未满足招标文件清单中所有服务要求。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格式内容的。

（8）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9）超过项目招标限价的（如有）。

**四、服务要求**

1.施工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将所需器材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施工，待安装调试结束，需通过验收；

2.主体责任明确：投标公司如在运输、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情况，造成人、物或设备等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并自行处理；

3.本项目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进行调整，**但原则上调整金额不超出中标金额的±10%，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

**五、中标及合同授予**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以电话通知方式或书面通知中标人，并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未接到中标通知的单位视为不中标，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不中标原因。

2．中标单位如在项目实施时, 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招标方公司相关规定，以及产品、服务质量差，不符合招标方要求，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取消该单位中标人资格。招标方可通知第二候选单位中标。

3．招标人一旦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质证明等材料文件造假，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且该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4．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中标人严重违约的，该中标人将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5．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的单位，招标人有权拒绝该单位之后其它项目的投标。

**六、合同条款格式：**

详见附件一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如有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

2、密封后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需答疑，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48小时前向招标人提出。

4、开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开标前须将投标文件按通知要求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开标约定时间之后递交无效。

5、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4-86100268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8日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报价清单
3.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报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6. 投标函（格式）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RMB:）（详见报价清单）。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 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以及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投标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7. 我方承诺：提供并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施工事宜和售后服务负责人相关信息：售后服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
8. 我方承诺：所提供设备的型号、配置、质量满足建设项目的要求，并与我方投标文件的约定完全一致，否则贵方有权停止合作，并由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报价清单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 量 | 品牌  型号 | 不含税单价报价（元） | 含税单价报价（元） | 不含税合计（元） | 含税合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总 价 | | | |  |  |  |  |

注： 1、总报价包含材料费、安装费、到交货地点的运保费、税金、质保费等相关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三、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五、报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合同格式条款：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泛在感知网建设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一、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全过程。

**二、施工工期**

合同生效，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

**三、工程造价**

1.本工程含税中标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其中不含税价 元，税金 元，税率 %。

2.本工程价格中包含了为完成工程全部施工项目所应包含的所有费用。

3.乙方在施工前，应提供施工图纸及完整的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如因甲方原因变更，乙方在原投标项目单价不变的基础上，可作相应的费用调整，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做最终结算。

**四、工程内容和质量考核**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文件执行；按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设备使用正常、维保记录齐全、响应时间不大于2小时、维修及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8小时，任何一项考核不合格，一次处罚200元，处罚扣款在质保期到期前从质保金中一次性扣除，处罚超出质保金的需补齐扣款。

**五、工程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报告经甲方造价审核部门审定并提供审定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周内支付至审定价的95%，审定价5%余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无息）。

**六、施工安全**

1.乙方严格按建筑施工操作规范施工，动火作业应有消防保护措施。

2.乙方因违反施工操作规程而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由乙方负全责，接受甲方处罚。

**七、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及时报验，甲方同意后进行下步工序。

2.乙方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3.甲方接到乙方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验收。

4.乙方须保证项目符合扬州泰州国际机场防疫音频系统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对不合格分项不给予验收，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

**八、工程保修**

本项目质保期为 \_两\_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属于质保范围和内容的，投标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时后24小时内派人到场免费维修。投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招标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质保金内扣除。

**九、双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指定的供水，供电点及必要的施工条件。

2.乙方施工人员的食宿自理。

3.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4.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后开始计算工期，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 1% 在结算中扣除。

5.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其它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价清单（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廉政告知书**

为加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监督制约，贵单位在与扬州泰州国际机场进行业务联系时

必须遵守如下廉政纪律：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工作人员赠送或承诺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不得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或者承诺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机场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打探、获取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招、投标，物资招标、工程建设计划等未公开信息。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将立即终止与贵单位的业务联系，并有权禁止贵单位参与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任何业务联系。任何单位及个人均有权举报，我们将对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泛在感知网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以下称委托人）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单位：（以下称服务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江苏省纪委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预防和制止违纪违法行为，保证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服务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不得索取和接受服务人赠送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索取和接受服务人任何好处费及项目回扣；不得向服务人报销应由委托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借用、租用服务人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参加服务人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承包或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服务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服务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如有违反第一、二两条规定，经服务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组织核实认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索贿方单位或个人）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服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委托人人员、中介方人员，吃、玩或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服务人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支付委托人人员、中介方人员回扣或变相回扣；不得为委托人、中介方报销应由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五、服务人如有违反第四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服务人给予扣减应付合同金额的3%-5%。

六、服务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委托人人员，被相关纪检监察组织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立即中止项目合同，由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人承担。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廉政合同》，属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属非工程建设项目的一律不得组织实施。违者将由纪检监察组织根据管理权限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委托人和服务人双方单位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内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倾向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双方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有权对本合同签订、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九、本合同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组织监证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单位（公章）： 服务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服务人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协议**

委托方（甲方）：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方（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作业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和作业单位切身利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作业（施工、经营）项目**

项目名称：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泛在感知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部地点：扬州泰州国际机场

作业内容： 泛在感知网建设项目

作业范围：

作业期限：

**二、安全目标**

1．杜绝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2．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3．杜绝发生治安事件；

4．杜绝严重违章违纪行为。

**三、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机场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四、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务院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期间，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作业地点位于控制区内的，操作人员须提前办理相应控制区通行证，进入控制区应主动佩戴，并接受安检人员的检查。

11．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和负面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

13．发生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有：时间、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初步处理情况及报告人的单位、姓名、电话号码等，事故的损失按责论处。

14．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给现场施工作业的每个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五、治安消防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2．乙方须配备至少一名专（兼）职治安消防管理人员，负责本作业区域的治安消防工作；

3．因乙方责任造成影响的案件如：火灾、治安事件等，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争议的处理**

协议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司法程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补充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